

中国犯罪学 研究30年综述丛书

中国犯罪学学会组织编写

中国 犯罪学 基础理论 研究综述

张小虎 主编

ZHONGGUOFANZUIXUE
JICHULILUNYANJIUZONGSHI



图书馆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犯罪学 研究30年综述丛书

中国 犯罪学

基础理论 研究综述

张小虎 王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张小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8

(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116 - 5

I. 中… II. 张… III. 犯罪学 - 理论研究 - 中国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725 号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张小虎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16 - 5

本册定价: 40.00 元

全套共 6 册总定价: 3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王 牧

编委会委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兴良	陈忠林	江礼华	景汉朝
卢建平	莫洪宪	孙 谦	王大为
严 励	杨 征	张 凌	张小虎
张 旭	赵国玲	赵 可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郭立新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编委会

主 编 张小虎

副主编 陈谦信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小虎 陈谦信 侯 刚

郭 莉 王 赞

《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总序

陈兴良

值此中国犯罪学学会主持编撰的《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即将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之际，受中国犯罪学学会及王牧会长的邀请，为丛书作序，深感荣幸，亦觉惶恐。

从 1978 年起算，中国犯罪学的恢复重建走过了 30 年的艰辛历程，《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可以说是这 30 年历程的一种学术总结，也是一份献礼。回顾 30 年来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学术史，我以为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其主要标志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犯罪学的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30 年前，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是依附于刑法学的，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依附于刑法学的犯罪学，受制于法条以及规范学科的研究方法，难以开展具有社会视野的犯罪学研究。随着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实证的与经验的研究方法的确立，我国的犯罪学从刑法学中摆脱出来，这就为我国犯罪学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犯罪学去意识形态化的努力。30 年前，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深受当时极“左”的意识形态的桎梏。例如，私有制是犯罪的总根源、犯罪是阶级斗争的表现等。这些观点形成了束缚犯罪学研究的政治教条，使犯罪学理论中充斥着意识形态的内容，极大地损害了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现在，我们已经实现了在犯罪学理论中的去魅。犯罪学家面向社会，直面犯罪，从现实出发，展开犯罪学的理论研究，为治理犯罪提供理论依据。

三是犯罪学的国际化的融合。30 年前，我国的犯罪学还具有封闭性，被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的犯罪学逐渐地融入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当中。例如，大量犯罪学的经典著作翻译介绍到我国来，为深入开展犯罪学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同时，我国与外国的犯罪学机构、组织进行了大规模的学术交流，尤其是我国犯罪学学会即将加入国际犯罪学学会，将使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成为世界范围内犯罪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年，无论是对于一个人，还是对于一个学科，都是一段不短的岁月，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对于犯罪学来说，也是如此。《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为我们展示了 30 年来我国在犯罪学领域取得的学术成果，从而为将来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平台。学术研究是注重积累的，以往的研究成果是一笔值得珍惜的学术资源。本丛书各位作者所做的并不仅仅是一种文献摘录的工作，而是包含了学术梳理与观点厘清的工作。因此，本丛书对相关各个学术领域的理论叙述，并不仅仅是为了回顾过去，而是为将来的学术研究清理道路。因此，我认为本丛书可以成为犯罪学相关学科研究的工具书。

中国犯罪学学会作为我国犯罪学的学术研究团体，以推进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为己任，在前任会长康树华教授和现任会长王牧教授的领导以及其他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值此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我国犯罪学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通过编辑出版《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的形式作为纪念，这是十分可喜的。尽管目前我国犯罪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但与兄弟学科相比、与外国同行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也说明我国犯罪学研究还有成长的空间。我相信因应社会进步与时代变迁，我国犯罪学研究必将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609 工作室

2009 年 5 月 9 日

前言

1876年，意大利学者刑事近代学派的鼻祖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6—1909）出版了《犯罪人论》，由此开辟了现代犯罪学的领域。以此为标志，犯罪学已有130余年的历史。应当说，在欧美一些国家犯罪学已相对发达，尤其是在作为现代犯罪学研究中心的美国，犯罪学不仅受到理论与实际广泛重视，而且也形成了丰富理论流派，有着较为系统完整与深入的犯罪学理论，固然这也与其注重实际的思路不无关系。我国的犯罪学还至为年轻，犯罪学的全面发展与繁荣还只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情，而这一历程只是现代犯罪学历史百年之后的岁月。目前，我国犯罪学可谓处在发展中的徘徊阶段，我国犯罪学的发展依然任重道远，更高层次的犯罪学研究的繁荣，需要观念的更新、犯罪学理论在实践地位中的彰显^①、相对柔韧刑事立法与司法的定位等。

本书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历史的简要回顾以及未来发展的展望。全书基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核心内容而展开，由主编确定全书的章节体系，各个章节的具体内容由相应作者根据丛书总体的写作要求而展开。本书各章写作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绪论：张小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法学博士。

第一章第一至三节、第三章：陈谦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第一章第四节、第五章：侯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第二章、附录：郭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第四章：王赞，北京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干部，法学硕士。

张小虎

2008年6月30日

^① 而这又有待犯罪学理论本身的逾越。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的近年发展与未来展望.....	1
一、犯罪学基础理论的近年发展.....	1
二、犯罪学基础理论的未来展望	13
第一章 犯罪学概论	20
第一节 犯罪学界说	20
一、广义犯罪学	21
二、狭义犯罪学	30
第二节 犯罪学地位	31
一、犯罪学学科性质	31
二、犯罪学学科等级	41
第三节 犯罪学体系	44
一、犯罪学教科书体系	44
二、犯罪学学科群体系	59
第四节 犯罪学研究方法	62
一、犯罪学研究方法的概念	62
二、犯罪学研究方法的分类	64
第二章 犯罪本质与现象	70
第一节 犯罪界定	70
一、犯罪概念的定位	71
二、犯罪的分类	77
第二节 犯罪本质理论	83
一、单层次的本质理论	83
二、多层次的本质理论	96
第三节 犯罪现象描述.....	101
一、犯罪现象的历史分期.....	101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二、犯罪现象的历史描述·····	103
第三章 犯罪原因 ·····	125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界定·····	125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126
二、犯罪根源的基本含义·····	133
三、犯罪原因的特性·····	137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研究层次·····	140
一、犯罪原因的单因素理论·····	141
二、犯罪原因的多因素理论·····	142
三、犯罪原因的层次系统论·····	143
第三节 犯罪原因基本因素·····	153
一、社会主义制度与犯罪·····	154
二、经济发展与犯罪·····	158
三、文化与犯罪·····	164
四、家庭环境与犯罪·····	166
五、学校社区与犯罪·····	169
六、生物因素与犯罪·····	173
七、心理因素与犯罪·····	180
八、自然环境因素与犯罪·····	180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	188
一、社会结构与犯罪·····	189
二、关键因素的致罪机制·····	194
第五节 实证犯罪学理论·····	202
一、我国实证犯罪学的发展·····	203
二、犯罪原因的实证犯罪学相关理论·····	204
第四章 犯罪预测 ·····	213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界定·····	214
一、犯罪预测的概念·····	214
二、犯罪预测的内容·····	216
三、犯罪预测的分类·····	217
四、犯罪预测的基本原理·····	221
五、犯罪预测的方法·····	225

第二节 整体犯罪预测·····	227
一、整体犯罪预测内容·····	227
二、整体犯罪预测方法·····	229
三、整体犯罪预测构成·····	232
四、整体犯罪预测实践·····	235
第三节 个体犯罪预测·····	237
一、个体犯罪预测概述·····	237
二、个体犯罪预测资料·····	240
三、个体犯罪预测方法·····	241
四、个体犯罪预测实践·····	244
 第五章 犯罪控制与预防·····	249
第一节 犯罪控制·····	249
一、犯罪控制的理论基础·····	249
二、犯罪控制的构成要素·····	252
三、犯罪控制的具体措施·····	254
第二节 犯罪预防·····	258
一、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	258
二、犯罪预防的构成要素·····	260
三、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	262
第三节 犯罪控制与预防·····	269
一、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269
二、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的地位·····	274
 附录：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资料索引·····	278

绪 论

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的近年发展与未来展望

我国犯罪学理论的体系知识,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逐步奠定、发展与繁荣,目前正处在发展中的徘徊阶段,未来随着国家决策的日益理性、社会整体科学水平的不断提高,犯罪学研究也会受到更多的关注。本文试就改革开放30年以来,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发展,以及未来应有的努力重心^①,总体基于知识内容的线索,予以阐释。

一、犯罪学基础理论的近年发展

近30年,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专业学术团体与机构纷纷成立,犯罪学研究的学术氛围趋于浓厚,犯罪学学科地位日益凸显、学科体系逐渐成熟,人们对于犯罪现象的描述与认识愈加贴近客观事实,在犯罪本质、犯罪原因与犯罪对策等方面,形成了诸多具有一定深度的理论学说,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的实践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具体分述如下。

(一) 学术机构与学术氛围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尽管在犯罪控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然而由于受当时单纯朴素观念的支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就是犯罪的当然屏障,从而犯罪学理论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内,甚至没有建立一个对犯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机构,更没有一所政法院校开设犯罪学课程。”^② 改革开放之后,在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思想背景下,人们对犯罪问题也渐渐有了辩

^① 本文的“未来展望”并非预测未来趋向,而是考究未来应有的努力方向。

^② 康树华:《新中国犯罪学的创建背景、发展阶段、特点与主要任务》,载《南都学坛》2008年第3期,第72页。

证的认识,同时适逢青少年犯罪日益严峻的现实,犯罪问题日益引起国家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这如同现代犯罪学的中心在美国诞生一样^①,社会变革、观念革新与犯罪现实,也为我国现代犯罪学理论的诞生提供了社会背景。在一大批著名学者的带领与强力推进下,我国现代犯罪学也应运而生。尽管我国的犯罪学理论并未形成有影响的理论流派^②,不过这一时期^③在犯罪学理论研究方面的建树,为今后犯罪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形式与实质基础。其中,在学术机构与学术氛围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的成果表现在^④:1. 学术机构:建立了全国性的有关犯罪学的学术研究机构。1982年,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1991年更名为“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1992年,成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其他诸如“中国监狱学会”、“中国警察学会”等,也相继成立。同时,各有关司法部门、高等院校、专门研究机构,还相继成立了一批专门研究犯罪问题的研究所。诸如,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等等。2. 知识体系:建构了相对系统的犯罪学知识体系。这也是犯罪学作为一门完整的学科得以诞生的一个重要的基础与标志。在众多的犯罪学著作与教材中,早期的《犯罪学通论》^⑤、《犯罪

① 20世纪犯罪研究的学术中心逐渐由欧洲转移到了美国。这一转变有其社会背景与理论背景。
A. 社会背景: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都市化、移民、人口增长、失业、物价飞涨、下层阶级失落等引发了犯罪率的较大幅度的增长。犯罪现象的日益严峻,既为犯罪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实证资料和广泛的素材,同时也提出了研究犯罪机理、治理犯罪的紧迫的时代要求。
B. 理论背景:美国与欧洲大陆交往的增加,使大量欧洲犯罪研究的成果对美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批研究社会问题的美国学者开始模仿欧洲人的做法,参考欧洲人的观点,研究犯罪问题,犯罪研究学科日益发展、繁荣。现代美国社会学理论的直接创始人帕米利(Maurice F. Parmelee)、齐林(John Lewis Gillin)、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等人,在吸收凯特勒(Lambert Adolphe Quetelet)、塔尔德(Gabriel Tarde)、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等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现代犯罪原因理论。

② 美国现代犯罪学形成之初,得益于著名的芝加哥学派,首创了社会解组理论(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1892年,芝加哥大学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学系,阿尔比恩·斯莫尔(Albion W. Small, 1854—1926)任系主任。他创办了《美国社会学杂志》,和乔治·文森特(George E. Vincent, 1864—1941)编写了第一部社会学教科书,并广泛吸纳贤才,使芝加哥大学成为群星璀璨的社会学教学和研究圣地,构成了芝加哥学派的雏形。同属芝加哥学派的罗伯特·帕克(Robert E. Park, 1864—1944)、欧内斯特·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 1886—1966)、克利福德·肖(Clifford R. Shaw, 1896—1957)、亨利·麦凯(Henry D. McKay, 1899—1980)和弗雷德里克·思雷舍(Frederic M. Thrasher, 1892—1962)等对芝加哥地区的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社会解组理论。

③ 本文的“这一时期”,仅指改革开放30年以来我国犯罪学研究的这一阶段。下同。

④ 限于篇幅,本文仅择其要点进行阐释。

⑤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学大辞书》^①、《比较犯罪学》^②、《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③等，确立了我国广义的犯罪学知识体系的基本框架，形成了有关这一方面的主流知识结构，对于其后的相关的犯罪学著作与教材，产生了较为重大的、持久的影响。3. 专业课程：犯罪学成为普通高等院校的专业课程。这使犯罪学的专业学科地位得以确立与认可^④。许多院校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明确将犯罪学作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院校，不仅在研究生课程中，而且还在本科生课程中开设犯罪学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及许多地方的公安专科院校，更是将犯罪学作为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4. 学术研究：犯罪学的学术研究氛围空前高涨。不仅有诸如《犯罪学》^⑤、《比较犯罪学》^⑥、《犯罪学》^⑦等大量的译著，而且还创办有《犯罪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犯罪与改造研究》等以犯罪研究为核心的学术期刊。至于这一时期我国学者发表的有关犯罪学的理论著作、学术论文，更是浩如烟海不胜枚举。

（二）学科地位与知识体系

一门学科的发展之初，其学科地位与知识体系必为理论争议的焦点之一。近三十年，我国犯罪学逐步为刑事法学所接纳，也大致形成了广义犯罪学的体系结构。

1. 学科地位：改革开放之初，伴随法学学科的恢复，犯罪问题虽也引起理论关注，然而其正统的学科地位并未得以确立。当时，总体上是将犯罪原因等作为刑法学中的一个专题，体现在刑法学的知识框架中。例如，早期较具权威的刑法学教科书，在犯罪论部分就有“犯罪现象及其原因”这一章或一节。^⑧随着犯罪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我国的犯罪学从刑法学中逐步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然而，对于这一学科应有的学科地位，我国犯罪学理论对此有广泛的争议，主要存在如下见解：（1）刑法学的辅助：犯罪学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2）刑事法学分支：犯罪学是刑事法学的分支学

① 康树华、王岱、冯树梁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

④ 尽管对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仍有广泛的理论争议。

⑤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⑥ [波兰] 布鲁诺·霍尼斯特：《比较犯罪学》，高明、王政、杨瑞雪、张庆梅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⑦ [俄] 阿·伊·道尔戈娃：《犯罪学》，赵可等译，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

⑧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72—90页。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科。(3) 刑事科学分支: 犯罪学是刑事科学的分支学科。(4) 刑事科学整体: 犯罪学包括了诸多刑事科学。(5) 社会学分支: 犯罪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6) 社会法学: 犯罪学是社会科学法学相互结合的学科。(7) 社科一级学科: 犯罪学是社会科学中独立的综合性的一级学科。^① 总体而言, 犯罪学应当属于刑事事实科学之一^②, 处于刑法学的基础学科地位, 同时在研究方法 with 理论背景上, 犯罪学又具有强烈的社会学的特色。目前我国, 犯罪学主要作为法学、刑法学之下的三级学科; 在法学教育的课程结构中, 犯罪学主要作为专业选修课。

2. 体系结构: 独特的体系结构与独立的学科地位, 两者相辅相成。与犯罪学尚未完全独立为一门学科的学科地位相应, 起初我国的犯罪学体系结构并未按照犯罪学独特的知识核心^③而展开。例如, 当时有的犯罪学教科书以罪前、罪中、罪后的路径建构犯罪学的知识体系; 而罪前复分为犯罪与犯罪学现状、犯罪行为、犯罪分类、犯罪原因, 罪中复分为犯罪实施、年龄性别的犯罪学意义, 罪后复分为罪后诸问题、犯罪预防、犯罪行政。^④ 1991 年, 《犯罪学通论》以导论、犯罪现象论、犯罪类型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防治论五篇建构犯罪学的知识体系^⑤, 这一知识结构对于我国的犯罪学理论体系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后许多系统阐释犯罪学知识的著作总体上坚持了这一框架结构, 由此基本确立了导论、现象、原因、对策的犯罪学研究体系的主干框架, 进而形成了我国广义犯罪学的知识体系的特点。1997 年,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在犯罪学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论的基础上, 将阐释各种犯罪类型的犯罪专题列于其后^⑥, 构成了由总体到具体的更为合理的知识结构, 而美中不足的是, 尚未明确确立从总论到分论的犯罪学体系。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应当有其基础理论与基础理论的具体应用。因此, 可以将犯罪学的知识体系分为犯罪学总论与犯罪学分论。其中, 总论主要阐述犯罪学的基础理论, 复分为犯罪学导论^⑦、犯罪本质、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 分

① 详见康树华、张小虎主编:《犯罪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5 页。

② 刑事科学包括刑事事实学与刑事规范学。其中, 刑事事实学复分为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等; 刑事规范学复分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

③ 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的知识核心, 狭义的犯罪学就是犯罪原因学。

④ 陆伦章:《犯罪学》, 华东政法学院犯罪学系 1985 年。

⑤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⑥ 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⑦ 从全局的视角阐释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研究方法、历史现状等内容。

论主要阐述犯罪学具体的理论与实践,包括犯罪主体类型^①、犯罪行为类型^②、犯罪特殊类型^③的概念、状况、原因、对策。

(三) 犯罪本质与犯罪现象

犯罪本质揭示犯罪概念的核心,犯罪现象奠定犯罪研究的事实基础。这一时期,犯罪学定位犯罪概念的独特视角逐渐被接受,犯罪现象的具体描述日益规范。

1. 犯罪本质:对于犯罪本质争议的焦点在于:(1)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关系;(2)犯罪本质的具体内容到底为何。对于(1),存在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犯罪概念归于刑法界定、各有不同意义等见解。其中,“归于刑法”强调刑法犯罪概念对于犯罪学犯罪概念的形式界域意义,注重刑事科学领域犯罪术语运用的一致,为各个学科之间的理论对话构建同一逻辑前提;“不同意义”着眼犯罪学研究焦点的独特意义,径自构建犯罪学本体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或者将应当纳入犯罪学研究视野的若干现象^④纳入犯罪概念,从而形成犯罪学独特的犯罪意义。对于(2),存在犯罪本质的单元与多元,法益侵害说与社会危害性说等不同见解。其中,“犯罪本质单元”坚持同一层面上犯罪本质的单轨意义;“犯罪本质多元”主张犯罪本质在同一层面上同时应有多项内容;而犯罪本质的“法益侵害说”等,则基于单元犯罪本质对于犯罪本质的具体内容作了理论揭示。这些研究使对犯罪概念、犯罪本质问题的探讨,超越了刑法的视野,有了全体刑法学乃至社会学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广泛知识背景;这一研究固然是对犯罪学理论的充实与繁荣,更可贵的是这种研究的视野与知识背景,事实上奠定了犯罪学作为规范刑法学基础的地位,并预示着其优秀成果对于刑法理念、立法与司法改革的有力推进。当然,关于犯罪本质问题的理论争议目前仍在广泛地持续,应当说争鸣有助于辩明问题,而争鸣也应有清晰的理论前提。对于犯罪概念、犯罪本质,应当区分应然与实然、事实与规范的不同理论层面与研究视角。刑法的犯罪规定,为人们运用的犯罪术语确定基本的边界,从而也构成犯罪学对于犯罪概念探讨的起点;犯罪学基于其学科特点揭示应然的犯罪本质及其应然的规范表现,由此为完善规范刑法学的理念,奠定理论基础;犯罪学与刑法学均对犯罪本质予以研究,然而应当注意到两者对于犯罪

① 例如,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职务犯罪等。

② 例如,暴力犯罪、财产犯罪、性犯罪等。

③ 例如,高科技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

④ 例如,违法行为、越轨行为等。

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本质的研究视角、阐释宗旨、表述方式、理论层次等是不同的。由此，也就厘定了犯罪学犯罪本质研究的独特内容，确立了犯罪本质在犯罪学知识体系中的应有地位与其本身知识内容的建构。^①

2. 犯罪现象：犯罪学的犯罪现象，重在对于犯罪事实形态特征的具体描述。犯罪学理论有关这一具体描述，本可基于如下不同视角展开：（1）司法描述：基于刑法所界定的犯罪的基本前提，立足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定量）或者司法典型个案事实（定性），对于我国社会现实犯罪状况作一具体的表述。（2）理论描述：基于犯罪学研究的独特视角，由研究人员根据科学的调查统计方法，对于客观犯罪事实予以经验性描述（定量或定性），从而展示现实犯罪的实际状况。^②（3）犯罪类型：基于犯罪学研究的独特视角，对于在犯罪原因与犯罪对策方面具有类型性的典型意义的犯罪事实，进行具体的划分与描述。我国犯罪学理论对于犯罪现象的阐释，主要基于司法统计而展开以及界分各种犯罪类型，而理论描述则侧重于个案的定性表述^③，专门基于犯罪统计^④的理论阐释并不多见。其中：（1）司法描述：基于犯罪率波动状况，尤其是若干次犯罪高峰，对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犯罪状况作了不同的阶段划分，并且对于各个阶段的犯罪特点作了归纳。^⑤而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呈现持续增长、日益严重与复杂多样等特征，总体看法一致。（2）犯罪类型：暴力犯罪、性犯罪、财产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青少年犯罪、重新犯罪、女性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成为我国犯罪学研究中普遍的术语；恐怖主义犯罪、网络犯罪、高科技犯罪、邪教犯罪等，则日益成为犯罪学研究的

①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55页。

② 这种犯罪现象的描述，通常表现为犯罪统计所揭示的客观犯罪事实；为了构成理论对话的同一逻辑前提或者构成对于司法统计结果的观照，作为犯罪统计的犯罪界定，一般仍以刑法界定的犯罪为基础。

③ 其实证来源，实际上也是司法典型个案事实。

④ 犯罪统计并不等于刑事司法统计。司法统计主要是满足对司法情况进行评估和对犯罪事实进行一般性分析，而犯罪统计是为了某项专门研究的需要，由研究人员根据科学的调查统计方法，对研究中的理论设想进行宏观的实证检验或者对某些犯罪事实进行经验性的掌握。

⑤ 康树华：《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385—405页；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145页。